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16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黃淑嫻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包括“消滅因冷氣機滴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”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2020年執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，針對冷氣機滴水，(a) 發出口頭警告及勸諭信的數目為何；(b) 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數目為何；(c) 最後作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；及(d) 成功檢控的宗數為何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1)

答覆：

2020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對冷氣機滴水採取執法行動的數目如下：

	2020年
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數目	3 397
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(註1)	36
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(註2)	34

註1：如有妨擾事故存在，本署會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，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定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，沒有遵辦者會被本署檢控。

註2：包括2020年前提出檢控的若干個案。

本署沒有就發出口頭警告或勸諭信的數目備存分項數字。

- 完 -